

东和乡入企检查频次上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政策规定，年度行政检查最高频次如下：

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检查，每年每企累计不超过2次；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合并进行（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案件、突发公共事件或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等除外）。